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8,321	71,063
銷售成本		(73,679)	(40,470)
毛利		34,642	30,593
其他收入		3,104	11,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142)	(26,482)
行政開支		(29,036)	(26,338)
其他經營支出		(45,793)	(6,300)
經營業務虧損	4	(72,225)	(17,224)
融資成本	5	(6,683)	(6,385)
除稅前虧損		(78,908)	(23,609)
稅項	6	(1)	4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8,909)	(23,176)
少數股東權益		19,646	3,6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9,263)	(19,559)
每股虧損			
— 基本	7	(4.27)仙	(1.42)仙

附註：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7,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1,051,000港元），而綜合資產淨額約8,4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9,2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5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約16,2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326,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展開商議以安排債務重組及/或再融資（「債務重組安排」）。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已達成或已簽訂關於債務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具有約束力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之債務重組安排條款詳情如下：

- (a) 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宏有限公司（「華宏」）及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條款第7條，一筆約3,999,000港元之分期還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華宏未能償還該期款項。按前述貸款協議條款第17條，若未能償還款項，該銀行可宣佈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餘額合共約39,987,000港元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華宏其後與該銀行商討，首先放棄其於前述條款第17條之權利，其次把該期還款與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之另一期還款，金額約為7,997,000港元，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併償還。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貸款餘額約39,987,000港元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流動負債。
- (b)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票據」）條款第5(a)條，第二及第三期還款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到。本公司亦未償還該兩期款項。按照票據條款第10條，若發生拖欠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票據應付之餘額共38,000,000港元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本公司其後與該銀行商討，首先放棄其根據前述條款第10條之權利，其次把第二及第三期還款與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第四期還款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合共38,000,000港元之餘額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未能償還拖欠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共約28,200,000港元之全數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華新未能償還向上海銀行取得之全數貸款金額約7,5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日，未償還金額已由華新及上述貸款之擔保人，深圳市緯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償還978,000港元及6,542,000港元。
- (e) 本公司於上年度就收購一國內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發行了12,254,400港元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其他票據」）。按照其他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他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約4,085,000港元；或行使換股權以兌換同等金額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其他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約8,169,000港元；或行使換股權以兌換同等金額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他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把第一期本金額約4,085,000港元之贖回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由於此項延期安排，此金額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非流動負債，除上述以外，第二期之還款時間將保持不變。
- (f) 華新未能償還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到期之若干其他貸款，金額約7,3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1,974,000港元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延期之安排，餘款1,974,000港元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 (g) 華新有合共約10,57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貸款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延期之安排，餘款10,574,000港元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 (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有其他貸款金額約2,8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貸款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延期之安排，此金額將不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董事於編制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他們相信：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
- (b) 將有獨立第三者投入新資金；及
- (c) 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點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資產價值須作調整以把其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發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須作撥備，以及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就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制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99,179	53,953	5,426	12,989	2,396	2,356	1,320	1,765	-	-	108,321	71,063
業務分類間之 銷售額	212	187	-	-	-	-	59	-	(271)	(187)	-	-
其他收入	544	11	470	156	-	159	-	8,137	-	-	1,014	8,463
總額	99,935	54,151	5,896	13,145	2,396	2,515	1,379	9,902	(271)	(187)	109,335	79,526
分類業績	<u>(8,964)</u>	<u>(7,307)</u>	<u>(38,678)</u>	<u>(5,465)</u>	<u>77</u>	<u>1,951</u>	<u>(22,408)</u>	<u>(7,507)</u>			<u>(69,973)</u>	<u>(18,328)</u>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2,090	2,840
不予分配之開支											(4,342)	(1,736)
經營業務虧損											(71,225)	(17,224)
融資成本											(6,683)	(6,385)
除稅前虧損											(78,908)	(23,609)
稅項											(1)	4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78,909)	(23,176)
少數股東權益											19,646	3,6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59,263)</u>	<u>(19,55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u>56,575</u>	<u>57,936</u>	<u>51,746</u>	<u>13,127</u>	<u>-</u>	<u>-</u>	<u>108,321</u>	<u>71,063</u>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73,073	39,62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91	732
折舊	10,259	5,449
專利權攤銷	172	—
技術知識攤銷	1,899	786
技術知識減值	9,696	—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6,337	—
商譽減值	5,147	—
商譽攤銷	1,511	3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98	129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5,674	1,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8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061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1,266	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28	1,034
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3,000	—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	1,687	1,736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	1,279	—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2,000	200
租金收入淨額	(2,281)	(2,24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29)	(229)
利息收入	(1,861)	(2,611)
	<u> </u>	<u> </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6,639	6,349
融資租賃之利息	32	36
其他	12	—
	<u> </u>	<u> </u>
	<u>6,683</u>	<u>6,385</u>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其他地區	1	1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434)
本年度稅項支出／（計入）	<u>1</u>	<u>(433)</u>

於年內概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9,2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89,411,493股（二零零二年：1,374,136,42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上文附註1是否已就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作出適當披露。誠如上文附註1所解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紓解其現時之資金周轉問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建議債務重組計劃能否順利推行，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是否持續提供支持以及能否向外籌得新的資金及營運是否達到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未載入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措施而須作出的相應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對該等事項作出適當的披露，但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影響重大，因此，核數師未能就此發表意見。

關於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撥備不足

誠如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詳細解釋，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之本集團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g Tau Investment Ltd拖欠本集團共計約13,378,000港元（包括利息約864,000港元）款項。此應收款之還款期已作數次更改及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當日只有700,000港元已償還。縱使還款條款已更改，但核數師認為該筆債項並無任何抵押，也欠缺關於該些中間控股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及其有否償還欠款能力的可靠資料，核數師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餘額約12,678,000港元，而該些應收款應予以撥備。但由於欠缺足夠資料，所以無法計算撥備之金額。若作出該撥備，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將會按上述金額增加，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的重大潛在影響，核數師未能就上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作出意見。

若核數師並非未能發表意見，核數師將須就上述之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的撥備不足方面持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整合，並積極為發展中國藥品流通業務進行進一步的策劃和實施。

本集團成功入股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後，成為第一間在中國經營藥品流通業務的外資公司。一樹是貴州省最大的藥品零售企業，原擁有75間連鎖藥店，藥店營業面積介乎80至100平方米之間。本集團入股後，對其原有經營模式進行了調整，將發展的重點放在增加營業收入，擴大市場佔有率上。於年度內，增開3間營業面積達300-800平方米的藥品大賣場，在處方藥、非處方藥的基礎上增加了日用品、化妝品與健康產品在商品組合中的比重。有效增加了銷售額，鞏固了一樹在貴州省藥品零售領域的主導地位。一樹藥品大賣場將是一樹未來自主擴張的主要模式。

本年度年結之後，本集團於2003年6月12日與以色列的Super-Pharm (Israel) Limited就其於中國發展藥品連鎖零售業務之策略性夥伴安排簽訂條款概覽。Super-Pharm (Israel) Limited是世界著名藥品零售企業，本集團希望引進該企業為策略合作夥伴，引進其在藥品零售領域先進的經營模式和管理理念，提昇集團重點發展的國內藥品流通業務的經營管理水平與競爭實力。

由於揚州揚大港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揚州基因」）將需一段長時間會出現盈利及出售有助於專著藥品流通業務，本集團於2003年11月26日簽訂協議將所持有揚州基因的34.43%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出售予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

充份利用領先進入市場的優勢，借助中國政府積極促進藥品流通企業整合的契機，擴張藥品流通業務是本集團重點戰略部署。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引入國際藥品流通領域著名企業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成功的管理模式及科學的管理手段，提昇管理水平及競爭實力。通過收購華南、華東及西南地區具備領導優勢的藥品流通項目、增開大型藥品賣場及吸納具實力的特許加盟者等措施，快速於全國範圍內擴張藥品流通業務，成為中國藥品流通領域領導企業之一。隨著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於國內的藥品流通業務亦將於未來業績期內成為銷售增長的動力。

在大力發展國內藥品流通業務的同時，適當擴張集團旗下南北行於香港的中葯及健康食品零售網絡。集團將加強南北行本港零售網絡與國內零售網絡在產品、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增強協同效應。

生物科技葯品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方面，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商技術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現有葯品白介素-2、干擾素、GM-CSF及干擾素水針四個葯品的銷售。同時，積極開展同美歐等地區著名生物科技企業在技術、產品、市場等方面的合作，尋求開拓南美、印度、東南亞等發展中國家生物科技葯品市場。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確信，醫葯行業是中國最具前途的產業之一。本集團將竭力擴大及完善葯品流通網絡的覆蓋及規模，不斷推出高科技生物葯品，將健康與高質量的生活送到千家萬戶，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所有股東及客戶在年內對本集團的理解、支持以及各員工為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財務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8,300,000港元，較去年之71,100,000港元增加約52.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貴州一樹連鎖葯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於去年三月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其財務業績包括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並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43%。此外，儘管目前香港經濟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持續努力推行業務精簡及整合措施，本集團仍能維持香港業務之穩定收益。香港業務之營業額(包括銷售參茸產品、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達56,600,000港元，較去年之57,900,000港元微跌約2%。香港業務之銷售額持續穩定，而於貴州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更為集團帶來可觀之銷售額，從而舒緩中國生物科技及轉基因制品業務營業額下降對本集團營業額之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去年之1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年度之72,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9,6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之生物科技及轉基因制品業務之經營虧損大幅加至約38,600,000港元所致，該項經營虧損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虧損總額約53%。

雖然管理層已經周詳考慮各項計劃、銷售策略及成本減省措施後始行實施，但畢竟貿易環境惡劣及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新葯之生產及市場推廣出現意外延誤，導致貿易及財務表現顯著下滑。因此，生物科技及轉基因制品業務呈現經營虧損。此外，鑑於目前表現及為未來貿易及財務發展成功奠下穩固平台，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審慎策略，考慮適度撤減其若干資產價值以反映其經濟價值。這導致若干無形資產須作出大幅減值達約16,00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亦已撤銷因收購生物科技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而產生之商譽餘額5,100,000港元。此等重大減值虧損不僅為國內生物科技及轉基因制品業務增加經營虧損之主因，且亦進一步打擊年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就香港業務多項資產進行大幅減值及撥備，包括因預期未來回報欠佳而就投資作出為數3,000,000港元之撥備，以及有關投資物業之重估虧蝕2,000,000港元。年內，此等撥備及減值虧損進一步為香港業務增加壓力及推高經營虧損，並導致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務虧損增加。

年內之大幅減值虧損及撥備，直接引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同步上升，如損益表中顯示，此數額由去年約6,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45,800,000港元，從而亦導致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去年19,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5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在經營上致力推行節約、精簡及整固；尤其自本財政年度初納入貴州一樹連鎖葯業有限公司後，更著力推行於參茸及葯物產品業務上，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至覆蓋中港兩地。儘管相對去年之7,300,000港元虧損，年內仍繼續出現8,900,000港元虧損，但此業務零售網絡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卻已見加強，而本集團在精簡營運及網絡之努力上亦開始取得實際利益成果，並於年內此業務之經營虧損相對輕微上升約1,600,000港元中充份反映。

透過不斷精簡現有業務、於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業務尋求新產品及市場發展，以及審慎推行集團參茸及葯物產品之地域性市場拓展策略，管理層相信來年本集團在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上之財務表現將見回升及呈現顯著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5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年內，欠其中一間債權銀行之大部份銀行借款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37,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8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200,000港元）為已抵押。為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間債權銀行磋商一項債務重組計劃。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商討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之事宜。若成功與該債權銀行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及投資者作出之新投資，將有助紓緩本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應付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倍降至本年度之0.48倍，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於年結日後銀行借款到期須予償還，以及出售短期投資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總資產）由去年之0.49倍增加至本年度之0.63倍。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大筆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9,300,000港元，以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借款總額中約6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1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於結算日以適用匯率換算。借款之結餘則以港幣結算。

鑒於人民幣之穩定性，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需要對沖以減輕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一樹51%股權後，貴州一樹之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該年度經營業績入賬。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如前文所討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年結日後訂約出售揚州揚大港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之34.43%股權。出售有助本集團達成改善未來財務表現之目標，亦有助保留資源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範疇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存價值38,5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及發行予銀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而現存價值約45,868,000港元之一項本集團房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存價值2,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顯著之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按銀行行使銀行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每股0.10港元發行20,000,000股新股及按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七月行使購股權而以每股0.88港元發行合共400,000股新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布，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發放。

承董事會命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曉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來年酬金。
3. 決定董事之最高數目及授權董事會委任不超過最高數目之額外董事。
4. 聘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2)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1)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5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於「結算所」之釋義內出現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眼。

經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釋義如下：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於公司細則第84(2)條第二句「有權行使相同權力」之字眼前加入「毋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等字眼。

經修訂公司細則第84(2)條如下：

84. (2) 如公司法許可的話，若企業為股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唯該授權需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毋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有權行使相同權力，尤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曉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3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5-12-2003刊登的內容。